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94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

吳承翰

被告 陳秀琴

訴訟代理人 王惠靚

被告 曾琳錡即曾芬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7,68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9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連帶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陳秀琴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7389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且其所為異議及抗辯理由，係非基於個人關係所為之抗辯，對於被告曾琳錡即曾芬妹，即屬必須合一確定，形式上觀之，有利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揆諸前揭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應認被告陳秀琴前開異議行為之效力，及於被告曾琳錡即曾芬妹，即應以原支付命令

01 之聲請視為原告對全體被告起訴，先予敘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秀琴前於民國84年4月間邀同被告曾琳錡即  
04 曾芬妹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嗣於92年12月10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寶華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940,000元，借款期間自84  
07 年5月6日至99年5月6日止，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89計付，  
08 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為1期分180期平均攤還，並  
09 約定如逾期償還時，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應  
10 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  
11 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又被告如有任何  
12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無須  
13 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民國87  
14 年2月間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上開借款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  
15 之規定視為全部到期，經寶華銀行對被告取得改制前臺灣板  
16 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87年度促字第21550號支付命令  
17 及確定證明書、本院87年度促字第2088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  
18 證明書，並於板橋地院88年度民執土字第11039號執行事件  
19 參與分配，於89年4月14日受償2,188,574元(含執行費59,11  
20 7元)，寶華銀行又於94年間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板橋地  
21 院核發94年度執字第42765號債權憑證在案。寶華銀行於97  
22 年4月29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本金737,682元(計至96年9月30  
23 日未還之本金餘額)及依原借款契約所生利息、遲延利息、  
24 違約金及墊付費用等讓與原告，經原告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  
25 規定以報紙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原告再執前開債權憑  
26 證為執行名義於101年間向板橋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由該院  
27 以101年度司執字第11700號執行事件受理，經執行無著發還  
28 前開債權憑證。因原告遺失前開債權憑證，向臺灣新北地方  
29 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補發正本，經新北地院函覆因案卷  
30 已銷毀無留存資料無法辦理，為此僅能再為起訴請求以取得  
31 執行名義。而被告曾琳錡即曾芬妹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01 人，自應與被告陳秀琴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02 費借貸暨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答辯：

05 (一)被告陳秀琴曾到庭答辯略以：之前房地已被拍賣，對原告主  
06 張無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二)被告曾琳錡即曾芬妹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8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函文、借據、  
11 授信約定書、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板橋  
12 地院函文、新北地院函文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陳秀琴對於  
13 前開原告主張事實不予爭執，又被告曾琳錡即曾芬妹已於相  
14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5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  
16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9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  
20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2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23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  
24 3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秀琴向原告借款尚  
25 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  
26 曾琳錡即曾芬妹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已如前  
27 述，則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8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31 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蕙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張鈞雅